**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商标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实施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开展会员自我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推进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县级监督抽查抽检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许可管理。承担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食品安全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拟订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海原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落实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落实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合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度。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法指导监督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落实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做好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经营等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计量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落实国家标准化政策措施，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标准化发展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十六）负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七）负责监管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承担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规划、规定和制度。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承担指导和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维权援助、纠纷调处。

（十九）负责价格管理工作。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https://baike.so.com/doc/5437114-5675421.html" \t "_blank)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运用，推行名称登记和简易注销改革。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法监管，强化风险管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3.提高监管服务水平。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二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场监管局与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2）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2）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查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3）市场监管局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4）市场监管局会同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5.**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改局（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粮食（含食用油）进入食品批发、零售市场或企业加工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6.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清真食品标识认定管理及《清真食品准营证》审核发放，对清真食品是否清真负责**；市场监管局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7.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管理，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管理。负责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管理；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摊贩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第四条 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督查落实重点工作任务，承担信息、机要、保密、文电、会务、档案、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管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承担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担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后勤、公务接待、机关食堂、车辆、驾驶员、机关水暖电管理工作；承担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信息化建设、网络管理与维护工作；承担市场监管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承担全局财务经费预编制（决算）、会计核算、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承担基本建设和各类资金、专用基金、装备配备及制装管理工作；承担重点工作、重大事项、人大建议、议案、政协提案督察督办；承担统计、防震减灾、节能降耗、爱国卫生、科技、工会、共青团、妇女、计划生育等工作。

**（二）纪检监察法制股。**负责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领域、纪检监察、政风行风、机关廉政文化建设和非公党建、民族宗教工作的组织、协调、安排和督导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复核和听证工作；承担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承担政策法规、法制宣传和培训工作；承担社会综合管理、扫黑除恶、信访维稳、禁毒、平安建设等工作。

**（三）市场规范管理股。**承担牵头组织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职责。组织落实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承担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日常工作。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在县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各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拟订落实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自治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拟订实施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拟订全县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并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承担县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拟订推进全县食品安全战略的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和联合督查检查行动；承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分析掌握流通和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拟订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织事故调查；指导组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拟订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制定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五）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承担监督实施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流通法律法规和规章职责；承担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和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日常监管；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做好药品监管追溯和药品信息化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国家基本药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戒毒药品、药源性兴奋剂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的经营和使用；监督实施流通领域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和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管理；负责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等工作；组织开展药品法律法规培训；参与药品、医疗器械集中招标监管；配合做好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许可相关工作。

**（六）质量和标准计量管理股。**承担拟订并实施质量强县战略、质量发展规划，组织指导质量工作职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降离子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承担产品质量国家及自治区监督抽检、监督抽查配合工作，以及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商品条码管理、产品防伪监管，开展产品质量检验，指导实验室认定，产品认证监管；组织推进商标品牌战略职责，承担注册商标、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管理保护职责；承担商标印制单位的监督管理；承担知识产权保护职责;承担专利市场的规范和管理;依法承担商标、特殊标志和著作权保护相关工作，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https://baike.so.com/doc/6666786-6880616.html" \t "_blank)；承担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职责；承担企业标准的备案管理，对违反标准化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承担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职责，组织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工作，实施强制计量检定；承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测、管理、维护、保养职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承担县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拟订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承担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办公室工作职责。

**（八）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的反垄断执法工作。实施和指导市场监管所公平竞争审查、价格监督检查，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工作，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县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九）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海兴开发区办公室。**依法在海兴开发区、三河镇辖区，根据市场监管局授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中卫市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第五条 市场监管局设**下列派出机构：城关（管辖海城镇、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种羊场），城郊（管辖贾塘乡、史店乡、曹洼乡、郑旗乡），西安（管辖西安镇、树台乡、关庄乡、关桥乡），李旺（管辖李旺镇、高崖乡），七营（管辖七营镇、甘城乡），李俊（管辖李俊乡、红羊乡、九彩乡）六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副科级，核副科级领导职数6名。

市场监督管理所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中卫市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辖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商标战略和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辖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管理工作。根据授权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分会开展会员自我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3.负责落实辖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在县局指导下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组织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

4.负责辖区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及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分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辖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在县局指导下落实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配合做好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工作。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根据授权在县局指导下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7.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落实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工作。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辖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落实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落实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合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度。

9.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指导监督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10.负责辖区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落实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

11.负责辖区计量管理工作。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在县局指导下监督管理计量强制检定工作。

12.负责辖区标准化管理工作。落实国家标准化政策措施，实施全县标准化发展规划。协助有关部门、乡镇落实行业、地方标准并监督执行。

13.负责辖区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规划、规定和制度。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在县局指导下承担配合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维权援助、纠纷调处工作。

14.负责辖区价格管理工作。根据授权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https://baike.so.com/doc/5437114-5675421.html" \t "_blank)的监督检查工作。在县局指导下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15.完成县局党委和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稽查大队，副科级，核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主要职责：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制度措施并实施。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全县性影响大案要案、典型案件工作；依法承担全县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稽查和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查处上级交办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违法直销和传销、网络违法经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经济违法案件，以及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相关经济违法案件。